# 齐鲁工业大学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实施办法

鲁轻院研字〔2009〕12号

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，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规范研究生的教学管理，充分发挥导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，我校实行导师与研究生相互选择来确定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。关系确定后，由导师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品德、学习、科研以及生活等各方面的指导和培养管理。

第一条 双选的条件

导师必须具有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，并且已经列入当年招生计划；研究生必须是当年取得入学资格并已经报到入学的研究生。

第二条 双选的时间

双选工作必须在研究生入学后的2周内完成。

第三条 双选程序

双选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师生双方相互了解的基础上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工作。

1.由硕士生填写《齐鲁工业大学研究生师生双选申请表》（简称《申请表》），每名学生可初选1-2名指导教师。

2.导师依据研究生的情况和研究生本人的志愿来选择指导研究生，必要时导师可以对填报自己的研究生进行面试及其他形式的考核。在《申请表》上签字后，师生互选生效。

3.双选中落选的研究生或导师，学院有权根据当年的招生情况，在征得师生同意的基础上分配研究生或导师。

4.双选名单确定后，将结果于双选结束后1周内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备案。

第四条 双选要求

1.在双选前各学院应组织师生见面会，由导师向研究生介绍自己的研究方向、已取得学术成果、在研项目及其进展情况等，增进研究生和指导教师之间的相互了解。

2.在双选中，个别无研究生选择的导师（包括分配学生不认可者），可停招，如果连续三届停招的导师，学校将免除其导师资格，以后如申请招收研究生，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。

3.在双选中，如果学位点导师多，研究生少，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确定，可采用导师隔届带的方式解决。

4.新遴选的导师当年可带硕士研究生，但最多可带2名。

5.外聘导师，原则上每届只带1名，最多可带2名研究生。

6.师生双选工作一经结束，便不能随意更改。因特殊情况需要作变更导师的，须由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，由研究生处审核批准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二○○九年六月二十六日